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原金訴字第74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柯鴻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彭煥華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何佳馨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鄭中睿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3263、4161、4319、4874、5008、5513、5534、5811、5887、5935、5936、5937、5938號）及移送併辦（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6906、7292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451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柯鴻志】犯如附表一所示之各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陸月。扣案之Iphone 14 plus手機壹支（含SIM卡壹張）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泰達幣壹佰顆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其餘被訴部分（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51部分）無罪。

【何佳馨】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甲、有罪部分

壹、犯罪事實

柯鴻志（「嘟妹」、「AK」）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自民國115年3月間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jojo喬總」、「野玫瑰」之人所組成三人以上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組織），擔任車手之工作；何佳馨為址設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000號喜雅滋統一超商店員。柯鴻志、何佳馨（無證據證明何佳馨知悉本案為三人以上共同犯之）、「jojo喬總」、「野玫瑰」與本案詐欺組織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僅柯鴻志部分）、詐欺得利（僅何佳馨部分）及洗錢（柯鴻志、何佳馨均有）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組織成員以附表二、附表三「詐欺方式」欄所示之手段，訛騙如附表二、附表三「告訴人或被害人」欄所示之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分別依指示提供網路銀行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予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或開啟網路銀行行動支付QRcode後以螢幕共享方式，提供予本案詐欺組織成員，⑴由柯鴻志親自前往超商列印購買點數卡之繳費單據，再交給不知情之超商店員於附表二「盜刷時間」、「盜刷地點」欄所示之時、地，感應附表二「告訴人或被害人」欄所示之人之網路銀行行動支付QRcode，而自該些人等之金融帳戶扣款如附表二「盜刷金額（新臺幣）」欄所示之金額，再將購得之點數卡序號傳送予本案詐欺組織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本案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⑵或由超商店員何佳馨依柯鴻志之指示，在喜雅滋統一超商列印購買點數卡之繳費單據後，於附表三「盜刷時間」、「盜刷地點」欄所示之時、地，感應附表三「告訴人或被害人」欄所示之人之網路銀行行動支付QRcode，而自該人帳戶扣款如附表三「盜刷金額（新臺幣）」欄所示之金額，再由何佳馨將購得之點數卡序號傳送給柯鴻志，柯鴻志再轉傳送給本案詐欺組織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本案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經警於115年4月23日11時33分許，持搜索票對柯鴻志執行搜索，並扣得Iphone14 plus手機1支（含SIM卡1張），始悉上情。

貳、程序部分

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柯鴻志以外之人之證述，非在檢察官、法官面前作成，並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就被告柯鴻志所犯本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部分，無證據能力，本院不予引用。惟被告柯鴻志本人之供詞，對於證明自身所為關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犯行，仍屬被告供述之範疇，參酌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653號判決意旨，不受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之限制，自有證據能力。另就被告柯鴻志所犯之加重詐欺、被告何佳馨所犯之一般詐欺及其等所犯之洗錢犯行部分，本判決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各項供述證據，被告柯鴻志、何佳馨及其等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審酌前開證據皆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又製作當時之過程、內容及功能，尚無違法不當、顯不可信與不得作為證據等情，復均與本案具關連性，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俱有證據能力。其餘資以認定被告柯鴻志、何佳馨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亦均有證據能力。

參、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柯鴻志、何佳馨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且有如附件所示之證據足以補強其等不利於己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另起訴書附表一編號52、57、123「告訴人或被害人」欄所示之人，雖具狀表示起訴書附表一編號52、57、123「盜刷金額（新臺幣）」欄所示之金額，並未將其等實際遭詐騙之金額全數納入等語（本院卷第143-150、153-158、171-176、269-279頁），惟參諸卷內愛金卡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紀錄（警365卷第29-33頁）、愛金卡交易紀錄彙整一覽表（偵3263卷二第171-175頁）、電子發票存根聯（偵3263卷一第569-575頁、偵5935卷第15-360頁）等件，未見其等於本案除損失如起訴

書附表一編號52、57、123「盜刷金額（新臺幣）」欄所示之金額外，尚另有損失如其等書狀所主張之金額，自無從認其等於書狀所主張逾如起訴書附表一編號52、57、123「盜刷金額（新臺幣）」欄所示金額以外之詐騙損失，為被告柯鴻志與本案詐欺組織成員之詐騙行為所致，不能令被告柯鴻志對此部分負刑事責任，一併說明。準此，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柯鴻志、何佳馨之犯行均堪認定，皆應依法論科。

肆、論罪科刑

一、被告柯鴻志參與本案詐欺組織而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就是本案，且其首次犯行應為附表二編號4所示（該名受害者係於115年3月18日，即遭本案詐欺組織成員實施詐術，而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受害者係於115年3月27日，始遭本案詐欺組織成員實施詐術，詳該些受害者之警886卷第99-102、153-155頁所附警詢筆錄）。是核被告柯鴻志就附表二編號4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就附表二編號1至3、5至156、附表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起訴意旨認被告柯鴻志就附表二編號1所示犯行，應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之旨，容屬誤會。被告柯鴻志就附表二編號1、20、23、26、29至32、35、36、42、50、53、55、56、61、63、66至68、70、71、73、74、76至78、81至83、86、95、97、98、100、103、105、108、109、112、114、117至120、122至124、126至130、132、134、136、140、142、146、148、152、154所示之複數盜刷他人網路銀行行動支付QRcode之行為；被告何佳馨就附表三所示之複數盜刷他人網路銀行行動支付QRcode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且分別侵害同一人之財產法益，各次行為之獨立性甚為薄弱，且係出於同一詐欺取財目的，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將之視為數

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以接續犯論之。

二、被告柯鴻志與「jojo喬總」、「野玫瑰」及本案詐欺組織其他成員間，就附表二、附表三所示除參與犯罪組織外之其餘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成立共同正犯。被告何佳馨就附表三所示犯行，僅於普通詐欺得利、一般洗錢之範圍內，與被告柯鴻志成立共同正犯。

三、被告柯鴻志就附表二編號4所犯之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一般洗錢罪，及附表二編號1至3、5至156、附表三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一般洗錢罪；被告何佳馨就附表三所犯之詐欺得利罪、一般洗錢罪，均成立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適用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就被告柯鴻志部分，均從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斷，就被告何佳馨部分，則從重以一般洗錢罪處斷。

四、被告柯鴻志就附表二編號1至156、附表三所犯之加重詐欺罪，因被害人數共計157人，故成立157個加重詐欺罪（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判決意旨參照），並應分論併罰。辯護意旨主張被告柯鴻志就日期同一之盜刷他人網路銀行行動支付QRcode之行為，所對應之被害人縱有數人，然仍各僅成立接續犯之一罪等旨（詳本院卷第254、255頁），要無理由。

五、檢察官於起訴後，就被告本案有事實上一罪關係之犯行（即附表二編號94、117、125部分）移送併辦，自為起訴效力所及，應併予審理（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雖於本案115年10月16日辯論終結後之115年10月21日，始就附表二編號94、125部分，以115年度偵字第6906、7292號移送併辦，但經比對結果，本案起訴之此部分犯罪事實與移送併辦之內容，為完全一致之事實上同一案件，故本院逕予判決，尚無礙被告柯鴻志訴訟防禦權之行使，附此敘明）。

六、被告柯鴻志利用不知情之超商員工以遂行附表二所載之犯

行，應論以間接正犯。

七、刑之減輕事由

㈠、被告柯鴻志雖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時，皆坦承本案加重詐欺犯行，惟未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本案任一告訴人或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自無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減刑規定之餘地。至被告柯鴻志就洗錢犯行部分，因未繳回犯罪所得，故縱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時，皆坦承本案洗錢犯行，然亦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而參與犯罪組織部分，被告柯鴻志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時亦有自白，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減刑要件，是本應依該規定以減輕被告柯鴻志之刑，惟本案被告柯鴻志所犯之各罪，既已依想像競合之例，從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業如前述，自不得逕憑此一輕罪減刑事由而減輕重罪之刑，然依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所揭示：「想像競合犯之輕罪如有刑之減輕事由，亦應在判決中予以說明，並於量刑時一併列入審酌」之旨趣，本院於量刑時，亦應就被告柯鴻志該當此一輕罪減刑事由之情狀通盤納入斟酌。

㈡、被告何佳馨就其所為之洗錢犯行，因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時均自白在卷，且無犯罪所得，不生需繳回犯罪所得方得減刑之問題（本院卷第341頁），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故適用該規定減輕被告何佳馨之刑。又本案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刑後，已難認有「情輕法重」之處，故不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以酌減被告何佳馨之刑。

八、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詐欺犯罪組織橫行社會，對於社會治安造成極大之負面影響，而詐欺組織利用人性弱點，對失去警覺心之他人施以煽惑不實之言語，使其在渾沌不明之情形下，將辛苦賺取之積蓄歸由詐欺組織成員取得，又因

組織分工細膩，難以追查資金流向，經常求償無門，損失慘重，處境堪憐，而報章新聞常見詐欺組織犯案之新聞，足見此種以不法方式賺取暴利之犯罪風氣日盛，基於防衛社會之功能，自不能對於層出不窮之組織性詐欺犯罪予以輕縱；但考量被告柯鴻志、何佳馨均始終坦承犯行，節省證據調查之程序勞費，犯後態度非劣，被告柯鴻志部分亦符合上述輕罪減刑事由，復念及被告柯鴻志、何佳馨本案係承擔風險最高之最底層角色，非犯罪主導者，所獲利益及參與程度均無法與首謀等同視之，於量刑上亦應一併納入斟酌；兼衡被告柯鴻志、何佳馨於本院審理時所自述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事涉個人隱私資訊，不予揭露），暨檢察官、辯護人、被告柯鴻志、何佳馨及卷內告訴人、被害人（不逐一贅述）對刑度之意見、本案遭詐騙之人數及金額等一切情狀，認檢察官於起訴書就被告柯鴻志之具體求刑為過重，故量處被告柯鴻志如附表一所示之刑、被告何佳馨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被告何佳馨部分，諭知易刑處分之折算標準。再衡酌被告柯鴻志本案各次犯行之犯罪類型及侵害法益類同，僅因被害人不同，使其各次罪行因分別處罰，致各罪所處刑期加總後造成應服刑期非短，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定其應執行之刑，責任非難之重複度高，處罰之刑度顯有逾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而違反罪責相當原則。是經考量上情及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而為整體評價後，定被告柯鴻志之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以資懲儆。又酌以被告柯鴻志本案所侵害法益之類型、行為不法程度及罪責內涵後，認所處之有期徒刑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要無再併科洗錢輕罪罰金刑之必要。被告何佳馨未能與附表三所示遭詐騙而受有財損之人成立調、和解或給付賠償，自難認對被告何佳馨所宣告之刑有「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故不併諭知緩刑，附此敘明。

伍、沒收部分

扣案之Iphone 14 plus手機1支（含SIM卡1張），乃被告柯鴻志持以犯本案加重詐欺等犯罪所用之物，有該支手機內之

被告柯鴻志與本案詐欺組織成員「jojo喬總」、「野玫瑰」等人之對話紀錄截圖（偵3263卷一第27-50頁）、點數卡購買明細翻拍照片（偵3263卷一第51-162頁）在卷為憑，是被告柯鴻志辯稱該支手機為其私人手機、未用作本案犯罪工具云云（本院卷第339頁），洵屬無稽，爰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另被告柯鴻志實際取得且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泰達幣100顆，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乙、無罪部分

壹、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柯鴻志與本案詐欺組織成員共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組織成員以附表四「詐欺方式」欄所示之手段，訛騙如附表四「告訴人或被害人」欄所示之人，致該人陷於錯誤，將網路銀行行動支付QRcode截圖提供給本案詐欺組織成員，再由被告柯鴻志親自前往超商列印購買點數卡之繳費單據，並交給不知情之超商店員於附表四「盜刷時間」、「盜刷地點」欄所示之時、地，感應附表四「告訴人或被害人」欄所示之人之網路銀行行動支付QRcode，而自該人之金融帳戶扣款如附表四「盜刷金額（新臺幣）」欄所示之金額，再將購得之點數卡序號傳送予本案詐欺組織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本案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因認被告柯鴻志此部分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⑴之附表一編號151部分）。

貳、經勾稽偵3263卷二第371頁所示之交易明細，可知附表四所示之各次被害金額所對應之被害人，為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黃宇楷（本院卷第195頁），而非檢察官起訴書所主張之楊景聿；且依告訴人楊景聿之證述，其遭受詐騙之手法，係見詐欺集團成員在網路上所張貼出售葡萄之資訊，與對方聯繫後，對方要求其以無卡提款功能完成認證，並以

LINE指導其操作無卡提款功能，致其陷於錯誤，而將帳戶內之款項由對方以無卡提款方式提領（警980卷二第497-503頁），顯與被告柯鴻志及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所施用之詐騙手段不同；再徵諸檢察官所提出黃宇楷之警詢筆錄，黃宇楷遭詐騙之手法確亦如同本案其他告訴人、被害人（本院卷第353-355頁），則附表四所示之實際被害人應為黃宇楷無誤。檢察官雖於本院審理時，提出黃宇楷遭詐騙之卷證資料，並聲請更正此部分之被害人人別，但於詐欺案件，被害人不同即罪數不同，亦即公訴意旨所稱「被告柯鴻志與本案詐欺組織成員共同向告訴人楊景聿實施詐術」之犯罪事實，與「被告柯鴻志與本案詐欺組織成員共同向被害人黃宇楷實施詐術」之犯罪事實，彼此間非法律上一罪，而係構成數罪且應分論併罰之關係，是檢察官如欲追訴「被告柯鴻志與本案詐欺組織成員共同向被害人黃宇楷實施詐術」之犯罪事實，應以追加起訴之方式為之，無從逕以更正被害人人別之方式為取代。從而，公訴意旨所主張「被告柯鴻志與本案詐欺組織成員共同向告訴人楊景聿實施詐術」之犯罪事實，既缺乏證據可以證明，自應就此部分為被告柯鴻志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蘇厚仁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怡穎、何欣、胡宗鳴移送併辦，檢察官鄭宇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6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育良

法　官　李松諺

法　官　陳衡以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無罪部分僅檢察官得上訴。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詹書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二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二項、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罪名及宣告刑
1	告訴人童仕博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	告訴人陳玉蘭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	告訴人張簡又瑄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4	告訴人王陳星宇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5	告訴人盧姿穎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6	告訴人薛聿屏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7	告訴人陳玉真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8	告訴人劉新志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9	告訴人蔡宇晴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0	告訴人蔡卉蓁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1	告訴人謝許謙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2	告訴人鄭勝仁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3	被害人鍾佳君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4	被害人鄭如一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5	被害人邱瀞儀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6	告訴人許育瑄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7	被害人許瑋琳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8	告訴人張羽萱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9	告訴人張妙慈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0	告訴人李彥澄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1	告訴人吳御亨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2	告訴人楊雅筑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3	告訴人劉淑薇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4	告訴人石康祥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5	告訴人閔思穎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6	告訴人呂全太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7	告訴人蔡秉軒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8	告訴人葉淑萍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9	告訴人王靜宜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0	被害人何榮志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1	告訴人鄭鎂鈴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2	告訴人盧速霞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3	告訴人張淑婷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4	告訴人林宜蓁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5	告訴人許能容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6	告訴人凌鵬雲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7	告訴人黃瑞志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8	告訴人周聖恩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9	告訴人陳淑惠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40	告訴人翁永昌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41	告訴人王一鳴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42	告訴人簡妘芷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43	告訴人黃己芳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44	告訴人李姿瑾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45	告訴人江芃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46	告訴人邱秋雲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47	被害人陳婋婷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48	告訴人孫賦容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49	告訴人李淌智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50	告訴人黃姿瓊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51	被害人古聖芳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52	告訴人許鈞傑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53	告訴人陳啓銘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54	告訴人陳政豪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55	告訴人蔡俊立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56	被害人曾冠博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57	告訴人林育質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58	告訴人沈忠邦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59	告訴人戴勝君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60	被害人陳正琦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61	告訴人林宛儒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62	告訴人洪麒盛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63	告訴人張秋惠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64	告訴人林琮瑋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65	告訴人吳明芳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66	告訴人周小燕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67	告訴人李沛薰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68	告訴人李永松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69	告訴人洪玉枝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70	告訴人彭子蓁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71	告訴人邱奕豪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72	告訴人林琮軒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73	告訴人林水來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74	告訴人呂曉琳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75	告訴人徐仲逸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76	被害人許昭文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77	告訴人陳柔淑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78	告訴人鄧貽真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79	告訴人李紫翎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80	告訴人李俊邦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81	告訴人廖婷君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82	被害人黃品倢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83	告訴人許淑玲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84	告訴人蘇麗華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85	告訴人王怡文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86	告訴人張芷寧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87	告訴人葉雅晴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88	告訴人顧舟卿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89	告訴人孫佳邑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90	告訴人張嘉蘄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91	被害人周暐皓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92	告訴人蕭得彥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93	被害人歐陽泳均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94	告訴人龔柏翰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95	告訴人許心惠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96	告訴人李建宏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97	告訴人吳朋珊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98	告訴人李佳穎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99	告訴人陳季琳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00	告訴人林耀鴻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01	告訴人袁育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02	告訴人賴苑汝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03	告訴人廖述全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04	被害人吳鴻治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05	告訴人張嘉心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06	告訴人蔡萁恩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07	告訴人張郁雅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08	被害人洪貴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09	告訴人李文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10	告訴人邱芳云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11	告訴人王國璋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12	告訴人楊雅鈞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13	告訴人劉思菁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14	被害人陳榆婕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15	告訴人江佩珊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16	告訴人李沛宜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17	告訴人梁瑋真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18	告訴人周昀暉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19	告訴人沈芝榆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20	告訴人呂思儀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21	告訴人陳玉時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22	告訴人陳秀淑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23	告訴人王心妤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24	告訴人羅秋容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25	告訴人張晨瑜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26	告訴人吳文盛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27	告訴人練英蓮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28	告訴人黃惠滿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29	告訴人陳文貞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30	告訴人江麗珍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31	告訴人黃立蕙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32	告訴人丁采穎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33	告訴人江聖慈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34	告訴人陳玟寧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35	告訴人邵亭瑄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36	告訴人鄭翠樊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37	告訴人王星剛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38	告訴人楊智媛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39	告訴人李永台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40	告訴人何采芳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41	告訴人劉鈺祥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42	告訴人張文儒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43	告訴人蔡宜庭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44	告訴人林陳瑞玲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45	告訴人許志誠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46	告訴人陳紹勇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47	被害人楊淑蘋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48	告訴人郭開城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49	告訴人尤宣人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50	告訴人施淑云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51	告訴人龍煜杰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52	告訴人安慧中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53	告訴人張紋瑄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54	告訴人曾薇均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55	告訴人王裕苓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56	告訴人張秀珠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57	告訴人陳宥儒	柯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附表二（同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至150、152至157）：

編號	告訴人或被害人	詐欺方式	盜刷時間	盜刷地點	盜刷金額（新臺幣）
1	童仕博（有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3月27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童仕博訛稱須依指示提供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帳戶之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115年3月27日13時35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000號	1萬2000元
			115年3月27日13時43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號	3萬元
2	陳玉蘭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3月27日，使	115年3月27日1	南投縣○	5000元

	（有提告）	用通訊軟體LINE向訛稱須依指示提供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之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4時29分許	里鎮○○路0段000號中華路184之2號	
3	張簡又瑄（有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3月27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張簡又瑄訛稱須依指示提供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之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115年3月27日15時57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00號	3萬元
4	王陳星宇（有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3月27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王陳星宇訛稱須依指示提供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之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115年3月27日16時59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號	1萬元
5	盧姿穎（有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3月27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盧姿穎訛稱須依指示提供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帳戶之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115年3月27日17時37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號	3萬元
6	薛聿屏（有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3月27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薛聿屏訛稱須依指示提供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之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115年3月27日18時01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號	3萬元
7	陳玉真（有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3月27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陳玉真訛稱須依指示提供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之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115年3月27日20時31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號	3萬元
8	劉新志（有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3月27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劉新志訛稱須依指示提供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之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115年3月27日20時45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000號	1萬3000元
9	蔡宇晴（有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3月27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蔡宇晴訛稱須依指示提供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之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115年3月27日22時07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000號	3萬元
10	蔡卉蓁（有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3月27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蔡卉蓁訛稱須依指示提供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帳戶之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115年3月27日23時16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00號	2萬元
11	謝許謙（有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3月27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謝許謙訛稱須依指示提供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帳	115年3月28日00時06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00號	2萬元

		戶之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12	鄭勝仁（有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3月27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鄭勝仁訛稱須依指示提供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之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115年3月28日01時40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000號	2萬元
13	鍾佳君（未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3月28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鍾佳君訛稱須依指示提供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帳戶之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115年3月28日13時52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00號	3萬元
14	鄭如一（未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3月28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鄭如一訛稱須依指示提供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之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115年3月28日14時56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00號	3萬元
15	邱瀞儀（未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3月28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邱瀞儀訛稱須依指示提供元大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之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115年3月28日15時07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00號	3萬元
16	許育瑄（有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3月28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許育瑄訛稱須依指示提供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帳戶之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115年3月28日15時26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000號	3萬元
17	許瑋琳（未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3月28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許瑋琳訛稱須依指示提供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帳戶之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115年3月28日15時35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000號	3萬元
18	張羽萱（有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3月28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張羽萱訛稱須依指示提供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帳戶之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115年3月28日17時57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號	1萬元
19	張妙慈（有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3月28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張妙慈訛稱須依指示提供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帳戶之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115年3月28日18時20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號	3萬元
20	李彥澄（有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3月28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李彥澄訛稱須依指示提供合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帳戶之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115年3月28日18時14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號	3萬元
			115年3月28日19時06分許	南投縣○里鎮○○	3萬元

				路0段000號	
21	吳御亨（有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3月28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吳御亨訛稱須依指示提供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之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115年3月28日21時07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號	3萬元
22	楊雅筑（有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3月28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楊雅筑訛稱須依指示提供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之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115年3月28日23時03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00號	2萬元
23	劉淑薇（有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3月28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劉淑薇訛稱須依指示提供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之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115年3月28日23時20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00號	2萬元
			115年3月28日23時38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號	2萬元
24	石康祥（有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3月28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石康祥訛稱須依指示提供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帳戶之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115年3月28日23時29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號中華路184之2號	1萬8000元
25	閔思穎（有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3月28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閔思穎訛稱須依指示提供合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之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115年3月28日23時44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000號	2萬元
26	呂全太（有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3月29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呂全太訛稱須依指示提供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之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115年3月29日00時31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00○000號	2萬元
			115年3月29日01時04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00○00號	2萬元
27	蔡秉軒（有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3月29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蔡秉軒訛稱須依指示提供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之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115年3月29日22時45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00號	3萬元
28	葉淑萍（有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3月29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葉淑萍訛稱須依指示提供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之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115年3月30日00時14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00號	2萬5000元
29	王靜宜（有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4月2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王靜宜訛稱須依指示	115年4月2日23時15分許	南投縣○里鎮○○	2萬元

		提供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之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路0○00號	
			115年4月2日23時27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000號	1萬元
30	何榮志（未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4月3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何榮志訛稱須依指示提供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之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115年4月3日00時11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000號	5000元
			115年4月3日00時24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00號	1萬元
31	鄭鎂鈴（有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4月3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鄭鎂鈴訛稱須依指示提供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之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115年4月4日19時42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號	3萬元
			115年4月4日19時42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號	2萬元
			115年4月4日19時43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號	3萬元
32	盧速霞（有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4月4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盧速霞訛稱須依指示提供元大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之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115年4月4日20時22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00號	3萬元
			115年4月4日20時28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00號	5000元
			115年4月4日20時53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000號	3萬元
			115年4月4日21時02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000號	2萬7000元
33	張淑婷（有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4月4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張淑婷訛稱須依指示提供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之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115年4月4日20時25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000號	2萬元
34	林宜蓁（有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4月4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林宜蓁訛稱須依指示提供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之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115年4月4日21時22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號	3萬元

35	許能容（有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4月4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許能容訛稱須依指示提供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之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115年4月5日00時12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00○000號	2萬元
			115年4月5日00時17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000號	1萬6000元
36	凌鵬雲（有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4月5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凌鵬雲訛稱須依指示提供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帳戶之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115年4月5日00時29分許	南投縣○里鎮○○街0號	2萬元
			115年4月5日00時35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號	2萬元
			115年4月5日00時46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號中華路184之2號	2萬元
			115年4月6日13時02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號	3萬元
37	黃瑞志（有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4月6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黃瑞志訛稱須依指示提供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帳戶之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115年4月6日14時12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號	3萬元
38	周聖恩（有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4月5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周聖恩訛稱須依指示提供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帳戶之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115年4月6日15時10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號	2萬5000元
39	陳淑惠（有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4月6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陳淑惠訛稱須依指示提供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之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115年4月6日15時47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00號	1萬2000元
40	翁永昌（有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4月6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翁永昌訛稱須依指示提供郵局帳號000- 000000000000帳戶之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115年4月6日17時59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00號	1萬元
41	王一鳴（有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4月6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王一鳴訛稱須依指示提供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之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115年4月6日20時27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00號	2萬元

42	簡妘芷 （有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4月6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簡妘芷訛稱須依指示提供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之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115年4月6日20時58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00號	3萬元
			115年4月6日21時06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000號	3萬元
			115年4月6日21時09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000號	1萬元
43	黃己芳 （有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4月6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黃己芳訛稱須依指示提供臺灣中小企銀帳號000-0000000000帳戶之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115年4月6日21時23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000號	3萬元
44	李姿瑾 （有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4月6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李姿瑾訛稱須依指示提供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帳戶之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115年4月6日21時36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000號	6000元
45	江芃 （有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4月6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江芃訛稱須依指示提供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帳戶之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115年4月6日22時14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號	1萬元
46	邱秋雲 （有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4月6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邱秋雲訛稱須依指示提供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之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115年4月6日22時23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00號	3萬元
47	陳婎婷 （未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4月6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陳婎婷訛稱須依指示提供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之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115年4月6日22時25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00號	3萬元
48	孫賦容 （有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4月6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孫賦容訛稱須依指示提供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帳戶之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115年4月6日22時41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00號	3萬元
49	李淌智 （有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4月6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李淌智訛稱須依指示提供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之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115年4月6日22時53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00號	1萬8000元
50	黃姿瓊 （有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4月6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黃姿瓊訛稱須依指示提供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	115年4月6日23時06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	2萬元

		之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號中華路184之2號	
			115年4月6日23時13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號	2萬元
51	古聖芳（未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4月7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古聖芳訛稱須依指示提供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帳戶之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115年4月7日15時35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號	3萬元
52	許鈞傑（有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4月7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許鈞傑訛稱須依指示提供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之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115年4月7日16時37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00號	3萬元
53	陳啓銘（有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4月7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陳啓銘訛稱須依指示提供玉山銀行帳號000- 000000000000帳戶之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115年4月7日17時11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00號	3萬元
			115年4月7日17時15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00號	6000元
54	陳政豪（有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4月7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陳政豪訛稱須依指示提供合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之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115年4月7日17時54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號	1萬元
55	蔡俊立（有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4月7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蔡俊立訛稱須依指示提供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臺灣中小企銀000-00000000000帳戶之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115年4月7日18時00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號	2萬8000元
			115年4月7日18時05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號	7000元
56	曾冠博（未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4月7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曾冠博訛稱須依指示提供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帳戶之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115年4月7日19時50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00號	3萬元
			115年4月7日19時57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00號	3萬元
57	林育質（有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4月7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林育質訛稱須依指示提供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帳戶之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115年4月7日20時04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00號	2萬4000元
58	沈忠邦（有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4月7日，使	115年4月7日20	南投縣○	3萬元

	提告）	用通訊軟體LINE向沈忠邦訛稱須依指示提供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之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時14分許	里鎮○○路000號	
59	戴勝君（有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4月7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戴勝君訛稱須依指示提供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之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115年4月7日20時36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00號	3萬元
60	陳正琦（未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4月7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陳正琦訛稱須依指示提供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之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115年4月7日20時53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號中華路184之2號	3萬元
61	林宛儒（有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4月7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林宛儒訛稱須依指示提供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合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之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115年4月7日21時46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號	3萬元
			115年4月7日21時47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號	1萬元
			115年4月7日22時11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號	3萬元
			115年4月7日22時17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號	6000元
			115年4月7日23時27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000號1樓	2萬5000元
			115年4月7日23時37分許	南投縣○里鎮○○街000號	9000元
			115年4月7日23時56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00○0號	2萬5000元
			115年4月8日00時02分許	南投縣○里鎮○○里○○路000○00號	2萬5000元
			115年4月8日00時18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00號	5000元

62	洪麒盛 （有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4月7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洪麒盛訛稱須依指示提供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之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115年4月7日22時41分許	南投縣○里鎮○○街0號	3萬元
63	張秋惠 （有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4月7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張秋惠訛稱須依指示提供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之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115年4月7日23時44分許	南投縣○里鎮○○街000號	5000元
			115年4月7日23時50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00○000號	2萬5000元
64	林琮瑋 （有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4月8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林琮瑋訛稱須依指示提供玉山銀行帳號000- 000000000000帳戶之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115年4月8日00時12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00號	9000元
65	吳明芳 （有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4月8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吳明芳訛稱須依指示提供元大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帳戶之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115年4月8日00時32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號中華路184之2號	2萬元
66	周小燕 （有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4月8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周小燕訛稱須依指示提供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之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115年4月8日00時38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00號	2萬5000元
			115年4月8日00時47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000號	2萬元
67	李沛薰 （有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4月8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李沛薰訛稱須依指示提供郵局帳號000- 00000000000000帳戶之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115年4月8日16時08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號	3萬元
			115年4月8日16時11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號	2萬4000元
68	李永松 （有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4月8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李永松訛稱須依指示提供華南銀行帳號000- 000000000000帳戶之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115年4月8日16時20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號	1萬8000元
			115年4月8日16時33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00號	3萬元
69	洪玉枝 （有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4月8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洪玉枝訛稱須依指示提供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之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115年4月8日16時42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00號	2萬7000元

70	彭子蓁（有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4月8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彭子蓁訛稱須依指示提供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帳戶之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115年4月8日16時53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00號	2萬4000元
			115年4月8日16時55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00號	2萬元
			115年4月8日17時21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000號	1萬5000元
71	邱奕豪（有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4月8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邱奕豪訛稱須依指示提供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之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115年4月8日17時44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000號	6000元
			115年4月8日18時00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號	9000元
72	林琮軒（有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4月8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林琮軒訛稱須依指示提供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帳戶之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115年4月8日18時20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號	1萬8000元
73	林水來（有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4月8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林水來訛稱須依指示提供第一銀行帳號000- 00000000000帳戶之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115年4月8日18時43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號	3萬元
			115年4月8日18時59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0號	1萬元
74	呂曉琳（有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4月8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呂曉琳訛稱須依指示提供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帳戶之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115年4月8日18時45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號	3萬2000元
			115年4月8日18時56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0號	4萬5000元
			115年4月8日19時02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0號	5000元
75	徐仲逸（有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4月8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徐仲逸訛稱須依指示提供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帳戶之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115年4月8日21時06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00號	3萬元

76	許昭文 （未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4月8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許昭文訛稱須依指示提供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之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115年4月8日21時10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00號	3萬元
			115年4月8日21時11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00號	1萬8000元
			115年4月8日21時22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00號	3萬元
77	陳柔淑 （有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4月8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陳柔淑訛稱須依指示提供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帳戶之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115年4月8日22時49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號中華路184之2號	3萬元
			115年4月8日22時54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號中華路184之2號	2萬4000元
			115年4月8日23時01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號	1萬4000元
78	鄧貽真 （有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4月8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鄧貽真訛稱須依指示提供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之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115年4月8日22時50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號中華路184之2號	2萬3000元
			115年4月8日23時02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號	5000元
			115年4月8日23時08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000號	2萬元
79	李紫翎 （有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4月8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李紫翎訛稱須依指示提供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帳戶之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115年4月8日23時53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00○0號	2萬5000元
80	李俊邦 （有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4月8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李俊邦訛稱須依指示提供彰化銀行帳號000- 00000000000000帳戶之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115年4月9日00時00分許	南投縣○里鎮○○里○○路000○00號	2萬5000元
81	廖婷君 （有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4月9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廖婷君訛稱須依指示	115年4月9日00時12分許	南投縣○里鎮○○	2萬元

		提供京城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帳戶之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路000號	
			115年4月9日00時26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號中華路184之2號	2萬元
82	黃品倢（有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4月9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黃品倢訛稱須依指示提供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 00000000000帳戶之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115年4月9日00時19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00號	2萬5000元
			115年4月9日00時32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號	2萬5000元
			115年4月9日00時38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000號	2萬5000元
83	許淑玲（有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4月9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許淑玲訛稱須依指示提供合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之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115年4月9日15時10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號	2萬5000元
			115年4月9日16時10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號	3萬元
84	蘇麗華（有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4月9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蘇麗華訛稱須依指示提供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之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115年4月9日16時37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號	3萬元
85	王怡文（有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4月9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王怡文訛稱須依指示提供元大銀行帳號000- 00000000000000帳戶之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115年4月9日17時32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00號	1萬元
86	張芷寧（有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4月9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張芷寧訛稱須依指示提供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帳戶之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115年4月9日19時56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000號	4萬元
			115年4月9日19時57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000號	4萬元
			115年4月9日20時00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000號	5000元

			115年4月9日20時11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號	1萬5000元
87	葉雅晴（有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4月9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葉雅晴訛稱須依指示提供合庫銀行帳號000- 0000000000000帳戶之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115年4月9日20時15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號	3萬8000元
88	顧舟卿（有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4月9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顧舟卿訛稱須依指示提供華南銀行帳號000- 000000000000帳戶之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115年4月9日20時44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號	3萬元
89	孫佳邑（有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4月9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孫佳邑訛稱須依指示提供郵局帳號000- 00000000000帳戶之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115年4月9日21時00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00號	5萬元
90	張嘉蘞（有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4月9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張嘉蘞訛稱須依指示提供銀行帳號000- 00000000000000帳戶之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115年4月9日21時18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00號	5萬元
91	周暐皓（未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4月9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周暐皓訛稱須依指示提供玉山銀行帳號000- 000000000000帳戶之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115年4月9日21時38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號中華路184之2號	3萬1000元
92	蕭得彥（有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4月9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蕭得彥訛稱須依指示提供郵局帳號000- 000000000000帳戶之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115年4月9日21時57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號中華路184之2號	1萬4000元
93	歐陽泳均（未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4月9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歐陽泳均訛稱須依指示提供郵局帳號000- 000000000000帳戶之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115年4月9日22時21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號中華路184之2號	1萬3000元
94	龔柏翰（有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4月9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龔柏翰訛稱須依指示提供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帳戶之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115年4月9日22時43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號	2萬4000元
95	許心惠（有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4月9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許心惠訛稱須依指示提供玉山銀行帳號000- 000000000000帳戶之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115年4月9日23時13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號	2萬元
			115年4月10日0	南投縣○	2萬元

			0時47分許	里鎮○○里○○路000○00號	
			115年4月10日00時56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00號	1萬元
96	李建宏（有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4月9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李建宏訛稱須依指示提供合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之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115年4月10日00時04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000號1樓	2萬5000元
97	吳朋珊（有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4月9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吳朋珊訛稱須依指示提供郵局帳號000- 00000000000000帳戶之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115年4月10日00時09分許	南投縣○里鎮○○街000號	2萬元
			115年4月10日00時28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號中華路184之2號	2萬元
98	李佳穎（有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4月9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李佳穎訛稱須依指示提供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土地銀行帳號000- 00000000000帳戶之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115年4月10日00時19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00○000號	3萬元
			115年4月10日00時36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00號	3萬元
			115年4月10日00時52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00號	1萬7000元
99	陳季琳（有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4月10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陳季琳訛稱須依指示提供郵局帳號000- 000000000000帳戶之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115年4月10日14時00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號	9000元
100	林耀鴻（有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4月10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林耀鴻訛稱須依指示提供臺灣中小企銀帳號000-000000000帳戶之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115年4月10日14時39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號	4萬4000元
			115年4月10日14時58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00號	5萬元
			115年4月10日15時03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00號	6000元
101	袁育（有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4月10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袁育訛稱須依指示提供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	115年4月10日16時27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000號	3萬元

		之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102	賴苑汝（有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4月10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賴苑汝訛稱須依指示提供郵局帳號000- 0000000000000帳戶之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115年4月10日16時31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000號	3萬元
103	廖述全（有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4月10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廖述全訛稱須依指示提供元大銀行帳號000- 000000000000帳戶之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115年4月10日19時51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0號	5萬元
			115年4月10日19時54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0號	3萬5000元
			115年4月10日20時07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號	1萬5000元
			115年4月11日00時33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00號	3萬元
104	吳鴻治（未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4月10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吳鴻治訛稱須依指示提供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帳戶之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115年4月10日21時13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00號	1萬6000元
105	張嘉心（有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4月10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張嘉心訛稱須依指示提供元大銀行帳號000- 00000000000000、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之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115年4月10日23時03分許	南投縣○里鎮○○里○○路000○00號	3萬元
			115年4月10日23時46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00號	3萬元
			115年4月10日23時51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00號	1萬6000元
			115年4月11日00時07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號中華路184之2號	2萬元
			115年4月11日00時18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號	3萬元
			115年4月11日01時26分許	南投縣○里鎮○○	3萬元

				路0段000○0號	
			115年4月11日01時33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0號	2萬元
106	蔡其恩（有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4月11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蔡其恩訛稱須依指示提供合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之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115年4月11日12時45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號	2萬6000元
107	張郁雅（有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4月11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張郁雅訛稱須依指示提供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帳戶之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115年4月11日12時50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號	3萬元
108	洪貴（未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4月11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洪貴訛稱須依指示提供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之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115年4月11日13時15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號	3萬元
			115年4月11日13時30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00號	3萬元
109	李文（有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4月11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李文訛稱須依指示提供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之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115年4月11日13時34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00號	3萬元
			115年4月11日13時37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00號	2萬元
110	邱芳云（有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4月11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邱芳云訛稱須依指示提供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帳戶之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115年4月11日15時00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號	4萬5000元
111	王國璋（有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4月11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王國璋訛稱須依指示提供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之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115年4月11日15時05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號	7000元
112	楊雅鈞（有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4月11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楊雅鈞訛稱須依指示提供玉山銀行帳號000- 000000000000帳戶之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115年4月11日15時13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號	1萬5000元
			115年4月11日15時21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0號	4萬5000元
			115年4月11日1	南投縣○	3萬元

			5時26分許	里鎮○○路0段000○0號	
113	劉思菁（有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4月11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劉思菁訛稱須依指示提供高雄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之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115年4月11日15時36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號	1萬6000元
114	陳榆婕（未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4月11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陳榆婕訛稱須依指示提供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帳戶之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115年4月11日15時41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號	3萬元
			115年4月11日15時44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號	1萬6000元
			115年4月11日15時53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000號	2萬4000元
			115年4月11日15時58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000號	3萬元
			115年4月11日16時07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號中華路184之2號	1萬6000元
115	江佩珊（有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4月11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江佩珊訛稱須依指示提供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之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115年4月11日16時15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號中華路184之2號	3萬元
116	李沛宜（有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4月11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李沛宜訛稱須依指示提供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帳戶之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115年4月11日23時29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00號	2萬元
117	梁瑋真（有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4月12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梁瑋真訛稱須依指示提供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帳戶之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115年4月12日12時18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號	4萬4000元
			115年4月12日12時21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號	3萬5000元
			115年4月12日1	南投縣○	1萬5000元

			2時28分許	里鎮○○路0○00號	
			115年4月12日12時33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00號	6000元
118	周昀暉（有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4月12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周昀暉訛稱須依指示提供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之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115年4月12日12時30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00號	3萬6000元
			115年4月12日13時50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號	5000元
119	沈芝榆（有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4月12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沈芝榆訛稱須依指示提供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之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115年4月12日12時55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000號	5萬元
			115年4月12日13時10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000號	3萬元
120	呂思儀（有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4月12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呂思儀訛稱須依指示提供三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帳戶之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115年4月12日13時19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號	3萬元
			115年4月13日18時15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號	4萬元
			115年4月13日18時26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號	2萬8000元
121	陳玉時（有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4月12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陳玉時訛稱須依指示提供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之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115年4月12日13時47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號	5萬元
122	陳秀淑（有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4月12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陳秀淑訛稱須依指示提供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帳戶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115年4月12日14時36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0號	4萬元
			115年4月12日14時43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0號	1萬5000元
			115年4月12日15時29分許	南投縣○里鎮○○	1萬元

				路0段000號	
			115年4月12日15時52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000號	2萬元
			115年4月12日16時17分許	南投縣○里鎮○○街000號	5萬元
123	王心妤（有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4月12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王心妤訛稱須依指示提供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帳戶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115年4月12日14時57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0號	2萬2000元
			115年4月12日15時24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號	3萬元
			115年4月12日15時36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000號	3萬元
124	羅秋容（有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4月12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羅秋容訛稱須依指示提供合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115年4月12日15時02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0號	1萬2000元
			115年4月12日16時12分許	南投縣○里鎮○○街000號	3萬元
125	張晨瑜（有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4月12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張晨瑜訛稱須依指示提供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115年4月12日15時14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號	6000元
126	吳文盛（有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4月12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吳文盛訛稱須依指示提供合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玉山銀行帳號000- 000000000000帳戶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115年4月12日16時52分許	南投縣○里鎮○○街0號	3萬元
			115年4月12日17時27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00號	3萬元
			115年4月12日17時30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00號	1萬元
127	練英蓮（有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4月12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練英蓮訛稱須依指示提供郵局帳號000- 0000000000000帳戶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115年4月12日18時19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00號	4萬元
			115年4月12日21時05分許	南投縣○里鎮○○	3萬元

				路000◯0號	
128	黃惠滿（有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4月12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黃惠滿訛稱須依指示提供郵局帳號000- 0000000000000帳戶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115年4月12日18時35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號中華路184之2號	4萬元
			115年4月12日18時44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號中華路184之2號	4萬元
			115年4月12日19時02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00◯000號	4萬元
129	陳文貞（有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4月12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陳文貞訛稱須依指示提供郵局帳號000- 0000000000000、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115年4月12日18時40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號中華路184之2號	4萬元
			115年4月12日18時55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00◯000號	3萬元
			115年4月12日21時59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00◯0號	3萬元
			115年4月12日22時03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00◯0號	2萬4000元
			115年4月12日22時29分許	南投縣◯里鎮◯◯里◯◯路000◯00號	4萬元
			115年4月13日01時11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00號1樓	3萬元
			115年4月13日01時21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段000號中華路184之2號	1萬5000元
			115年4月13日01時30分許	南投縣◯里鎮◯◯	3萬元

				路0段000號	
			115年4月13日01時41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000號1樓	3萬元
			115年4月13日01時46分許	南投縣○里鎮○○街000號	2萬元
130	江麗珍（有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4月13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江麗珍訛稱須依指示提供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115年4月13日15時06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號	2萬5000元
			115年4月13日15時09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號	3萬元
			115年4月13日15時12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號	1萬元
131	黃立蕙（有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4月12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黃立蕙訛稱須依指示提供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115年4月12日22時20分許	南投縣○里鎮○○里○○路000○00號	8000元
132	丁采穎（有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4月12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丁采穎訛稱須依指示提供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115年4月12日22時45分許	南投縣○里鎮○○街0號	5000元
			115年4月12日23時19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0號1樓	3萬元
			115年4月13日00時38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號	3萬元
			115年4月13日00時46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00號	2萬4000元
133	江聖慈（有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4月12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江聖慈訛稱須依指示提供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115年4月12日23時28分許	南投縣○里鎮○○里○○路000號	1萬9000元
134	陳玟寧（有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4月13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陳玟寧訛稱須依指示提供元大銀行帳號000- 0000000000000	115年4月13日15時59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00號	2萬元

		0帳戶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115年4月13日16時01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00號	1萬元
135	邵亭瑄（有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4月13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邵亭瑄訛稱須依指示提供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115年4月13日17時16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00號	1萬元
136	鄭翠樊（有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4月13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鄭翠樊訛稱須依指示提供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帳戶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115年4月13日17時24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00號	3萬元
			115年4月13日17時34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000號	1萬元
			115年4月13日17時57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000號	3萬元
137	王星剛（有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4月13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王星剛訛稱須依指示提供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帳戶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115年4月13日17時50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000號	2萬元
138	楊智媛（有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4月13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楊智媛訛稱須依指示提供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帳戶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115年4月13日18時01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000號	2萬元
139	李永台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4月13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李永台訛稱須依指示提供台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帳戶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115年4月13日22時40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00號	3萬元
140	何采芳（有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4月13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何采芳訛稱須依指示提供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帳戶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115年4月13日22時41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00號	3萬元
			115年4月13日22時45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00號	2萬8000元
			115年4月13日22時58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號	4萬5000元
			115年4月13日23時12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號	2萬元

			115年4月13日23時30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00○000號	7000元
141	劉鈺祥（有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4月13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劉鈺祥訛稱須依指示提供元大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帳戶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115年4月13日23時28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00○000號	8000元
142	張文儒（有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4月13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張文儒訛稱須依指示提供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帳戶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115年4月13日23時56分許	南投縣○里鎮○○里○○路000○00號	2萬元
			115年4月14日00時06分許	南投縣○里鎮○○街0號	1萬8000元
143	蔡宜庭（有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4月13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蔡宜庭訛稱須依指示提供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115年4月14日00時12分許	南投縣○里鎮○○里○○路000號	5000元
144	林陳瑞玲（有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4月22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林陳瑞玲訛稱須依指示提供台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帳戶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115年4月22日13時58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號	2萬5900元
145	許志誠（有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4月22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許志誠訛稱須依指示提供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115年4月22日14時06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號	6000元
146	陳紹勇（有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4月22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陳紹勇訛稱須依指示提供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115年4月22日14時42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00號	5萬元
			115年4月22日15時00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000號	5萬元
147	楊淑蘋（未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4月22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楊淑蘋訛稱須依指示提供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115年4月22日15時14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000號	3萬元
148	郭開城（有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4月22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郭開城訛稱須依指示提供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115年4月22日15時35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號	5萬元
			115年4月22日15時54分許	南投縣○里鎮○○	3萬元

				○路000號	
			115年4月22日15時59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00號	3萬元
149	尤宣人（有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4月22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尤宣人訛稱須依指示提供台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115年4月22日19時46分許	南投縣○里鎮○○街0號	3萬元
150	施淑云（有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4月22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施淑云訛稱須依指示提供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帳戶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115年4月22日19時52分許	南投縣○里鎮○○街0號	3萬3000元
151	龍煜杰（有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4月22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龍煜杰訛稱須依指示提供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115年4月23日00時12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00號	1萬元
152	安慧中（有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4月9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安慧中訛稱須依指示提供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115年4月9日20時54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00號	3萬元
			115年4月9日20時58分許		1萬元
153	張紋瑄（有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4月9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張紋瑄訛稱須依指示提供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115年4月9日21時17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00號	3萬元
154	曾薇均（有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4月11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曾薇均訛稱須依指示提供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115年4月12日12時44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00號	3萬元
			115年4月12日12時52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000號	2萬元
155	王裕苓（有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3月29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王裕苓訛稱須依指示提供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115年3月30日00時06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00號	2萬元
156	張秀珠（有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3月28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張秀珠訛稱須依指示提供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	115年3月28日22時12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00號	3萬元

		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附表三（同起訴書附表二部分）：

編號	告訴人或被害人	詐欺方式	盜刷時間	盜刷地點	盜刷金額（新臺幣）
1	陳宥儒（有提告）	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5年3月28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陳宥儒訛稱須依指示提供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115年3月28日17時28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000號	3萬元
			115年3月28日17時33分許		1萬元

附表四（同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51部分）：

編號	告訴人或被害人	詐欺方式	盜刷時間	盜刷地點	盜刷金額（新臺幣）
1	楊景聿（有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5年4月22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楊景聿訛稱須依指示提供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行動支付QRcode截圖，以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	115年4月22日20時51分許	南投縣○里鎮○○街000號	1萬5000元
			115年4月22日20時55分許	南投縣○里鎮○○街000號	5萬元
			115年4月22日21時06分許	南投縣○里鎮○○里○○路000○00號	4萬5000元

附件：【本案證據清單】

一、人證部分

(1)告訴人童仕博

115年3月27日警詢筆錄（886號警卷第99至102頁）

(2)告訴人陳玉蘭

115年3月27日警詢筆錄（886號警卷第121至124頁）

(3)告訴人張簡又瑄

115年3月28日警詢筆錄（886號警卷第136至137頁）

(4)告訴人王陳星宇

115年3月31日警詢筆錄（886號警卷第153至155頁）

(5)告訴人盧姿穎

115年4月1日警詢筆錄（886號警卷第163至165頁）

(6)告訴人薛聿屏

115年3月27日警詢筆錄（886號警卷第180至182頁）
(7)告訴人陳玉真
115年4月1日警詢筆錄（886號警卷第188至190頁）
(8)告訴人劉新志
115年3月27日警詢筆錄（886號警卷第205至頁206）
(9)告訴人蔡宇晴
115年3月28日警詢筆錄（886號警卷第210至211頁）
(10)告訴人蔡卉蓁
115年3月28日警詢筆錄（偵5935卷第415至416頁）
(11)告訴人謝許謙
115年3月30日警詢筆錄（886號警卷第233至235頁）
(12)告訴人鄭勝仁
115年4月21日警詢筆錄（886號警卷第241至249頁）
(13)被害人鍾佳君
115年3月28日、4月10日警詢筆錄（886號警卷第261至262、265頁）
(14)被害人鄭如一
115年4月3日警詢筆錄（886號警卷第276至278頁）
(15)被害人邱瀞儀
115年3月28日警詢筆錄（886號警卷第291至292頁）
(16)告訴人許育瑄
115年3月29日警詢筆錄（886號警卷第304至306頁）
(17)被害人許瑋琳
115年3月28日警詢筆錄（886號警卷第317至318頁）
(18)告訴人張羽萱
115年3月29日警詢筆錄（886號警卷第330至332頁）
(19)告訴人張妙慈
115年3月28日警詢筆錄（886號警卷第341至342頁）
(20)告訴人李彥澄
115年3月28日警詢筆錄（886號警卷第359至361頁）
(21)告訴人吳御亨

115年3月29日警詢筆錄（偵3263卷一第502至504頁）

(22)告訴人楊雅筑

115年3月29日警詢筆錄（886號警卷第367至369頁）

(23)告訴人劉淑薇

115年3月29日警詢筆錄（886號警卷第382至385頁）

(24)告訴人石康祥

115年3月29日警詢筆錄（886號警卷第395至396頁）

(25)告訴人閔思穎

115年3月29日警詢筆錄（886號警卷第403至405頁）

(26)告訴人呂全太

115年3月30日警詢筆錄（886號警卷第416至418頁）

(27)告訴人蔡秉軒

115年3月29日警詢筆錄（886號警卷第429至431頁）

(28)告訴人葉淑萍

115年4月1日、5月4日警詢筆錄（偵5935卷第443至444、453至455頁）

(29)告訴人王靜宜

115年4月17日警詢筆錄（886號警卷第459至479頁）

(30)被害人何榮志

115年4月4日警詢筆錄（886號警卷第534至536頁）

(31)告訴人鄭鎂鈴

115年4月4日警詢筆錄（886號警卷第545至547頁）

(32)告訴人盧速霞

115年4月5日警詢筆錄（886號警卷第567至569頁）

(33)告訴人張淑婷

115年4月9日警詢筆錄（886號警卷第607至608頁）

(34)告訴人林宜蓁

115年4月11日警詢筆錄（886號警卷第623至627頁）

(35)告訴人許能容

115年4月5日警詢筆錄（886號警卷第667至669頁）

(36)告訴人凌鵬雲

115年4月8日警詢筆錄（886號警卷第707至711頁）
(37)告訴人黃瑞志
115年5月19日警詢筆錄（886號警卷第741至742頁）
(38)告訴人周聖恩
115年4月6日警詢筆錄（886號警卷第757至758頁）
(39)告訴人陳淑惠
115年4月10日警詢筆錄（978號警卷第145至147頁）
(40)告訴人翁永昌
115年4月6日警詢筆錄（978號警卷一第179至181頁）
(41)告訴人王一鳴
115年4月9日警詢筆錄（978號警卷一第259至267頁）
(42)告訴人簡妘芷
115年4月6日警詢筆錄（978號警卷一第293至295頁）
(43)告訴人黃己芳
115年4月6日警詢筆錄（978號警卷一第303至305頁）
(44)告訴人李姿瑾
115年4月7日警詢筆錄（978號警卷一第322至327頁）
(45)告訴人江芃
115年4月7日警詢筆錄（978號警卷一第347至349頁）
(46)告訴人邱秋雲
115年4月13日警詢筆錄（978號警卷一第365至367頁）
(47)被害人陳婎婷
115年4月7日警詢筆錄（978號警卷一第381至384頁）
(48)告訴人孫賦容
115年4月6日警詢筆錄（978號警卷一第429至430頁）
(49)告訴人李淌智
115年4月10日警詢筆錄（978號警卷一第470至472頁）
(50)告訴人黃姿瓊
115年4月7日警詢筆錄（978號警卷一第497至499頁）
(51)被害人古聖芳
115年4月9、10日警詢筆錄（978號警卷一第528至538頁）

(52)告訴人許鈞傑

115年4月7日警詢筆錄（978號警卷一第561至562頁）

(53)告訴人陳啓銘

115年4月8日警詢筆錄（978號警卷一第579至585頁）

(54)告訴人陳政豪

115年4月7日警詢筆錄（978號警卷二第7至11頁）

(55)告訴人蔡俊立

115年4月8日警詢筆錄（978號警卷二第31至33頁）

(56)被害人曾冠博

115年4月7日警詢筆錄（978號警卷二第51至53頁）

(57)告訴人林育質

115年4月9日警詢筆錄（978號警卷二第66至68頁）

(58)告訴人沈忠邦

115年4月9日警詢筆錄（978號警卷二第81至86頁）

(59)告訴人戴勝君

115年4月7日警詢筆錄（978號警卷二第107至111頁）

(60)告訴人林宛儒

115年4月8日警詢筆錄（978號警卷二第129至131頁）

(61)告訴人洪麒盛

115年4月8日警詢筆錄（978號警卷二第243至245頁）

(62)告訴人張秋惠

115年4月8日警詢筆錄（978號警卷二第271至273頁）

(63)告訴人林琮瑋

115年4月8日警詢筆錄（978號警卷二第287至289頁）

(64)告訴人吳明芳

115年4月8日警詢筆錄（978號警卷二第300至303頁）

(65)告訴人周小燕

115年4月8日警詢筆錄（978號警卷二第318至320頁）

(66)告訴人李沛薰

115年4月8日警詢筆錄（978號警卷二第325至327頁）

(67)告訴人李永松

115年4月8日警詢筆錄（978號警卷二第342至344頁）
(68)告訴人洪玉枝
115年4月9日警詢筆錄（978號警卷二第360至362頁）
(69)告訴人彭子蓁
115年4月9日警詢筆錄（978號警卷二第385至388頁）
(70)告訴人邱奕豪
115年4月8日警詢筆錄（978號警卷二第423至427頁）
(71)告訴人林琮軒
115年4月8日、4月10日警詢筆錄（978號警卷二第443至451、465至466頁）
(72)告訴人林水來
115年4月8日警詢筆錄（978號警卷二第469至473頁）
(73)告訴人呂曉琳
115年4月8日警詢筆錄（978號警卷二第493至495頁）
(74)告訴人徐仲逸
115年4月9日警詢筆錄（978號警卷二第509至513頁）
(75)被害人許昭文
115年4月9日警詢筆錄（978號警卷二第549至551頁）
(76)告訴人陳柔淑
115年4月9日警詢筆錄（978號警卷二第589至591頁）
(77)告訴人鄧貽真
115年4月9日警詢筆錄（979號警卷一第61至63頁）
(78)告訴人李紫翎
115年4月9日警詢筆錄（979號警卷一第87至89頁）
(79)告訴人李俊邦
115年4月9日警詢筆錄（979號警卷一第107至110頁）
(80)告訴人廖婷君
115年4月15日警詢筆錄（979號警卷一第137至140頁）
(81)被害人黃品倢
115年4月11日警詢筆錄（979號警卷一第155至159頁）
(82)告訴人許淑玲

115年4月9日警詢筆錄（979號警卷一第186至192頁）
(83)告訴人蘇麗華
115年4月10日警詢筆錄（偵5938卷第45至47頁）
(84)告訴人王怡文
115年4月9日警詢筆錄（979號警卷一第233至235頁）
(85)告訴人張芷寧
115年4月10日警詢筆錄（979號警卷一第256至258頁）
(86)告訴人葉雅晴
115年4月9日警詢筆錄（979號警卷一第281至283頁）
(87)告訴人顧舟卿
115年4月10日警詢筆錄（979號警卷一第303至305頁）
(88)告訴人孫佳邑
115年4月9日警詢筆錄（979號警卷一第330至332頁）
(89)告訴人張嘉蘄
115年4月9日警詢筆錄（979號警卷一第353至355頁）
(90)告訴人蕭得彥
115年4月10日警詢筆錄（979號警卷一第389至391頁）
(91)被害人歐陽泳均
115年4月13日警詢筆錄（979號警卷一第427至428頁）
(92)告訴人龔柏翰
115年4月10日警詢筆錄（979號警卷一第443至445頁）
(93)告訴人許心惠
115年4月10日警詢筆錄（979號警卷一第461至464頁）
(94)告訴人李建宏
115年4月10日警詢筆錄（979號警卷一第483至490頁）
(95)告訴人吳朋珊
115年4月14日警詢筆錄（979號警卷一第516至519頁）
(96)告訴人李佳穎
115年4月10日警詢筆錄（979號警卷二第3至7頁）
(97)告訴人陳季琳
115年4月10日警詢筆錄（979號警卷二第19至21頁）

(98)告訴人林耀鴻

115年4月10日警詢筆錄（979號警卷二第37至39頁）

(99)告訴人袁育

115年4月11日警詢筆錄（979號警卷二第51至53頁）

(100)告訴人賴苑汝

115年4月15日警詢筆錄（979號警卷二第73至75頁）

(101)告訴人廖述全

115年4月11日警詢筆錄（979號警卷二第99至101頁）

(102)被害人吳鴻治

115年8月5日警詢筆錄（979號警卷二第128至129頁）

(103)告訴人張嘉心

115年4月12日警詢筆錄（979號警卷二第143至152頁）

(104)告訴人蔡萁恩

115年4月11日警詢筆錄（979號警卷二第211至213頁）

(105)告訴人張郁雅

115年4月11日警詢筆錄（979號警卷二第234至237頁）

(106)被害人洪貴

115年4月18日警詢筆錄（979號警卷二第270至271頁）

(107)告訴人李文

115年4月11日警詢筆錄（979號警卷二第291至292頁）

(108)告訴人邱芳云

115年4月11日警詢筆錄（979號警卷二第313至317頁）

(109)告訴人王國璋

115年4月11日警詢筆錄（979號警卷二第337至338頁）

(110)告訴人楊雅鈞

115年4月11日警詢筆錄（979號警卷二第353至355頁）

(111)告訴人劉思菁

115年4月13日警詢筆錄（979號警卷二第401至405頁）

(112)被害人陳榆婕

115年4月11日警詢筆錄（979號警卷二第418至423頁）

(113)告訴人江佩珊

115年4月日11警詢筆錄（980號警卷一第417至426頁）
(114)告訴人李沛宜
115年4月12日警詢筆錄（979號警卷二第427至429頁）
(115)告訴人梁瑋真
115年4月12日警詢筆錄（980號警卷一第16至17頁）
(116)告訴人周昀暉
115年4月12日警詢筆錄（980號警卷一第22至24頁）
(117)告訴人沈芝榆
115年4月17日警詢筆錄（980號警卷一第45至54頁）
(118)告訴人呂思儀
115年4月18日警詢筆錄（980號警卷一第94至96頁）
(119)告訴人陳玉時
115年5月1日警詢筆錄（980號警卷一第113至115頁）
(120)告訴人陳秀淑
115年4月13日警詢筆錄（980號警卷一第151至153頁）
(121)告訴人王心妤
115年4月18日警詢筆錄（980號警卷一第168至172頁）
(122)告訴人羅秋容：115年4月14日警詢筆錄（980號警卷一第249至251頁）
(123)告訴人張晨瑜：115年4月12日警詢筆錄（980號警卷一第293至295頁）
(124)告訴人吳文盛：115年4月12日警詢筆錄（980號警卷一第307至314頁）
(125)告訴人練英蓮：115年4月15日警詢筆錄（980號警卷一第335至337頁）
(126)告訴人黃惠滿：115年4月13日警詢筆錄（980號警卷一第361至363頁）
(127)告訴人陳文貞：115年4月13日警詢筆錄（980號警卷二第33至37頁）
(128)告訴人江麗珍：115年4月13日警詢筆錄（980號警卷二第71至73頁）

(129)告訴人黃立蕙：115年4月12日警詢筆錄（980號警卷二第84至87頁）
(130)告訴人丁采穎：115年4月13日警詢筆錄（980號警卷二第100至102頁）
(131)告訴人江聖慈：115年4月13日警詢筆錄（980號警卷二第117至119頁）
(132)告訴人陳玟寧：115年4月13日警詢筆錄（980號警卷一第395至397頁）
(133)告訴人邵亭瑄：115年4月13日警詢筆錄（980號警卷二第131至138頁）
(134)告訴人鄭翠樊：115年4月13日警詢筆錄（980號警卷二第148至155頁）
(135)告訴人王星剛：115年4月14日警詢筆錄（980號警卷二第179至182頁）
(136)告訴人楊智媛：115年4月13日警詢筆錄（980號警卷二第195至197頁）
(137)告訴人李永台：115年4月12日警詢筆錄（980號警卷二第206至208頁）
(138)告訴人何采芳：115年4月14日警詢筆錄（980號警卷二第226至228頁）
(139)告訴人劉鈺祥：115年4月14日警詢筆錄（980號警卷二第238至239頁）
(140)告訴人張文儒：115年4月14日警詢筆錄（980號警卷二第255至256頁）
(141)告訴人蔡宜庭：115年4月14日警詢筆錄（980號警卷二第274至276頁）
(142)告訴人林陳瑞玲：115年4月22日警詢筆錄（980號警卷二第289至291頁）
(143)告訴人許志誠：115年4月22日警詢筆錄（980號警卷二第355至357頁）
(144)告訴人陳紹勇：115年4月23日警詢筆錄（980號警卷二第36

7至368頁）
(145)被害人楊淑蘋：115年4月22日警詢筆錄（980號警卷二第388至389頁）
(146)告訴人郭開城：115年4月22日警詢筆錄（980號警卷二第425至427頁）
(147)告訴人尤宣人：115年4月22日警詢筆錄（980號警卷二第449至452頁）
(148)告訴人施淑云：115年4月22日警詢筆錄（980號警卷二第474至475頁）
(149)告訴人龍煜杰：115年4月23日警詢筆錄（980號警卷二第523至525頁）
(150)告訴人安慧中：115年4月9日警詢筆錄（636號警卷第9至11頁）
(151)告訴人張紋瑄：115年4月9日警詢筆錄（偵4161卷第13至19頁）
(152)告訴人曾薇均：115年4月12日、6月10日警詢筆錄（偵4874卷第19至21、35至36頁）
(153)告訴人王裕苓：115年3月31日警詢筆錄（偵5008卷第27至29頁）
(154)告訴人張秀珠：115年31月日警詢筆錄（偵5513卷第11至13頁）
(155)告訴人陳宥儒：115年3月31日警詢筆錄（886號卷第769至771頁）

二、書證部分
（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投警刑偵三字第1150047886號警卷
1.超商監視器影像截圖（886號警卷第31至93頁）
2.童仕博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福營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對話及轉帳紀錄截圖（886號警卷第97、105至117頁）

3.陳玉蘭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積穗派出所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對話及轉帳紀錄截圖（886號警卷第119、125至133頁）

4.張簡又瑄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林園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對話及轉帳紀錄截圖（886號警卷第135、138至147頁）

5.王陳星宇之臺東縣政府警察局臺東分局東興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帳戶交易明細（886號警卷第149至152、156至159頁）

6.盧姿穎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五工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帳戶交易明細（886號警卷第161至162、167至175頁）

7.薛聿屏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海安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886號警卷第177至179、183至186頁）

8.陳玉真之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朝山派出所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886號警卷第187、191至194頁）

9.劉新志之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新豐分駐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886號警卷第195、199至204頁）

10.蔡宇晴之嘉義縣政府警察局民雄分局新港分駐所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對話及轉帳紀錄截圖（886號警卷第209、212至223頁）

11.謝許謙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長安派出所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886號警卷第225至231頁）

12.鄭勝仁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小檜溪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886號警卷第239、251至254頁）

13.鍾佳君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光華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帳戶交易明細（886號警卷第257至259、263至264、267至269頁）

14.鄭如一之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東光派出所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存簿影本（886號警卷第271至275、280至283頁）

15.邱瀞儀之臺南市警察局第六分局灣裡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對話及轉帳紀錄截圖（886號警卷第285至289、293至301頁）

16.許育瑄之臺南市警察局善化分局善化派出所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對話及轉帳紀錄截圖（886號警卷第303、307至313頁）

17.許瑋琳之屏東縣警察局枋寮分局佳冬分駐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886號警卷第315、319至324頁）

18.張羽萱之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光明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886號警卷第325至329頁）

19.張妙慈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萬豐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對話及轉帳紀錄截圖（886號警卷第335至339、345至351頁）

20.李彥澄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霧峰派出所陳報單、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886號警卷第353至357、363頁）

21.楊雅筑之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林內分駐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886號警卷第365、371至376頁）

22.劉淑薇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東社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886號警卷第378至381、386頁）

23.石康祥之彰化縣政府警察局員林分局莒光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886號警卷第387至394頁）

24.閔思穎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太平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886號警卷第397至401、411頁）

25.呂全太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永康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886號警卷第414至415、419至420頁）

26.蔡秉軒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國光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886號警卷第427、433至437頁）

27.王靜宜之彰化縣政府警察局北斗分局溪州分駐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帳戶交易明細、對話及轉帳紀錄截圖（886號警卷第439至457、481至527頁）

28.何榮志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

府警察局岡山分局燕巢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存簿影本、對話及轉帳紀錄截圖（886號警卷第533、537至542頁）

29. 鄭鎂鈴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圳頂派出所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對話及轉帳紀錄截圖（886號警卷第543、549至563頁）

30. 盧速霞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梓官分駐所陳報單、對話及轉帳紀錄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886號警卷第565、571至595頁）

31. 張淑婷之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埔心分駐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對話紀錄截圖、帳戶交易明細（886號警卷第597至606、609至615頁）

32. 林宜蓁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協和派出所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對話紀錄截圖、帳戶交易明細、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886號警卷第621、639至663頁）

33. 許能容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建國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存簿影本、對話及轉帳紀錄截圖（886號警卷第665、673至707頁）

34. 凌鵬雲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臥龍街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886號警卷第705至706、713至716頁）

35. 黃瑞志之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埔里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對話及轉帳紀錄截圖（886號警卷第735至739、743至750頁）

36.周聖恩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警備隊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對話及轉帳紀錄截圖（886號警卷第751至755、759至764頁）

37.陳宥儒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國光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帳戶交易明細、對話及轉帳紀錄截圖（886號警卷第765至767、773至792頁）

（二）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投警刑偵三字第1150047978號警卷（卷一）

1.陳淑惠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萬里分駐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對話紀錄截圖、存簿影本（978號警卷一第137至144、149至171頁）

2.翁永昌之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七堵派出所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存簿影本、對話及轉帳紀錄截圖（978號警卷一第175至178、183至223頁）

3.王一鳴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永興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帳戶交易明細（978號警卷一第225至229、269至279頁）

4.簡妘芷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中平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978號警卷一第281至288頁）

5.黃己芳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東社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對話及轉帳紀錄截圖（978號警卷一第297至301、306至313頁）

6.李姿瑾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大直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對話及交易紀錄截圖（978號警卷

一第317、320至321、329至334頁）

7.江芃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翠屏派出所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對話及交易紀錄截圖（978號警卷一第335至345、355至361頁）

8.邱秋雲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中正路派出所陳報單、對話及交易紀錄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978號警卷一第363、368至373頁）

9.陳婎婷之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壯圍分駐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對話及交易紀錄截圖、存簿影本（978號警卷一第375至380、385至423頁）

10.孫賦容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北屯派出所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對話及交易紀錄截圖（978號警卷一第425至428、431至443頁）

11.李淌智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和緯派出所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對話及交易紀錄截圖（978號警卷一第465至469、475至490頁）

12.黃姿瓊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永福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對話及交易紀錄截圖（978號警卷一第491至495、505至525頁）

13.古聖芳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內湖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帳戶交易明細（978號警卷一第527、539至548頁）

14.許鈞傑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忠孝西路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對話及交易紀錄截

圖（978號警卷一第551至560、565至576頁）

15.陳啓銘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五股分駐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對話及交易紀錄截圖（978號警卷一第577、587至606頁）

（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投警刑偵三字第1150047978號警卷（卷二）

1.陳政豪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仁愛派出所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對話及交易紀錄截圖、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978號警卷二第3至6、15至23頁）

2.蔡俊立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三峽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對話紀錄截圖、付款條碼截圖及付款明細（978號警卷二第25至29、35至43頁）

3.曾冠博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文林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對話及交易紀錄截圖（978號警卷二第45至50、54至62頁）

4.林育質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新生南路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對話及交易紀錄截圖（978號警卷二第65、69至78頁）

5.沈忠邦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新生派出所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帳戶交易明細、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978號警卷二第79、87至101頁）

6.戴勝君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宋屋派出所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對話及交易紀錄截圖（978號警卷二第103至106、113至126頁）

7.林宛儒之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竹山派出所陳報單、內

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對話及交易紀錄截圖（978號警卷二第127、133至236頁）

8.洪麒盛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彭厝派出所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對話及交易紀錄截圖、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978號警卷二第237至242、251至261頁）

9.張秋惠之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山崎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978號警卷二第263至269、275至276頁）

10.林琮瑋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草衙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對話及交易紀錄截圖（978號警卷二第281至285、291至297頁）

11.吳明芳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西門町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對話及交易紀錄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978號警卷二第299、305至313頁）

12.周小燕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埔墘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978號警卷二第315至317、321至322頁）

13.李沛薰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水碓派出所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對話紀錄截圖（978號警卷二第323、328至339頁）

14.李永松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丹鳳派出所陳報單、對話及交易紀錄截圖、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978號警卷二第341、345至356頁）

15.洪玉枝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土城派出所陳報單、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對話及交易紀錄截圖（978號警卷二第357至359、363至378頁）

16. 彭子蓁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立德派出所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對話及交易紀錄截圖（978號警卷二第379至383、389至415頁）

17. 邱奕豪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埔子派出所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對話及交易紀錄截圖、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978號警卷二第419至422、429至439頁）

18. 林琮軒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頂埔派出所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對話及交易紀錄截圖（978號警卷二第441、453至464頁）

19. 林水來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厚德派出所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存簿影本、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978號警卷二第467、475至485頁）

20. 呂曉琳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五甲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對話及交易紀錄截圖、受（處）理案件證明單（978號警卷二第487至492、497至505頁）

21. 徐仲逸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普仁派出所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對話及交易紀錄截圖、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978號警卷二第507、517至541頁）

22. 許昭文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三多路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對話及交易紀錄截圖（978號警卷二第543至547、553至580頁）

23.陳柔淑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芝山岩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對話及交易紀錄截圖（978號警卷二第586至588、592至601頁）

24.陳正琦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員警工作記事（978號警卷二第605至607頁）

（四）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投警刑偵三字第1150047979號警卷（卷一）

1.鄧貽真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建安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帳戶交易明細、對話紀錄截圖（979號警卷一第53至60、65至77頁）

2.李紫翎之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八斗子分駐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對話及交易紀錄截圖（979號警卷一第79至85、91至101頁）

3.李俊邦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普仁派出所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對話及交易紀錄截圖（979號警卷一第103至106、111至125頁）

4.廖婷君之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崙背分駐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979號警卷一第127至136頁）

5.黃品倢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樹林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對話及交易紀錄截圖（979號警卷一第149至153、161至180頁）

6.許淑玲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松山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對話及交易紀錄截圖（979號警卷一第181至185、193至202頁）

7.蘇麗華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長安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對話及交易紀錄截圖（979號警卷一第203至218、221至229頁）

8.王怡文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大埔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對話及交易紀錄截圖（979號警卷一第231至232、237至249頁）

9.張芷寧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翠屏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對話及交易紀錄截圖（979號警卷一第251至255、260至275頁）

10.葉雅晴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光明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對話及交易紀錄截圖（979號警卷一第277至279、284至294頁）

11.顧舟卿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敦化南路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對話及交易紀錄截圖（979號警卷一第297至301、307至325頁）

12.孫佳邑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中山二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對話及交易紀錄截圖（979號警卷一第327至329、334至348頁）

13.張嘉蘄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長泰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對話及交易紀錄截圖（979號警卷一第349至351、357至377頁）

14.蕭得彥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朝興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對話紀錄截圖（979號警卷一第379至387、393至416頁）

15.歐陽泳均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高松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對話紀錄截圖（979號警卷一第419至426、431至439頁）

16.龔柏翰之嘉義市警察局第二分局長竹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對話及交易紀錄截圖（979號警卷一第441、447至458頁）

17.許心惠之新北市警察局蘆洲分局三民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對話及交易紀錄截圖（979號警卷一第459、465至480頁）

18.李建宏之新北市警察局海山分局海山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對話及交易紀錄截圖、帳戶交易明細（979號警卷一第481、491至513頁）

19.吳朋珊之臺南市警察局新營分局鹽水分駐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對話及交易紀錄截圖、存簿影本（979號警卷一第515、522至545頁）

（五）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投警刑偵三字第1150047979號警卷（卷二）

1.李佳穎之高雄市警察局楠梓分局楠梓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對話及交易紀錄截圖（979號警卷二第8至15頁）

2.陳季琳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明秀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對話及交易紀錄截圖（979號警卷二第17、23至31頁）

3.林耀鴻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黎明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對話及交易紀錄截圖（979號警卷二第33至36、40至46頁）

4.袁育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梧棲分駐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對話及交易紀錄截圖（979號警卷二第47至49、55至71頁）

5.賴苑汝之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太保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對話及交易紀錄截圖、帳戶交易明細（979號警卷二第77至95頁）

6.廖述全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國光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對話及交易紀錄截圖（979號警卷二第97、103至121頁）

7.吳鴻治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松山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對話及交易紀錄截圖（979號警卷二第123至127、130至134頁）

8.張嘉心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積穗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對話及交易紀錄截圖（979號警卷二第137、153至201頁）

9.蔡其恩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成福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對話及交易紀錄截圖（979號警卷二第203至209、215至231頁）

10.張郁雅之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公園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對話及交易紀錄截圖（979號警卷二第233、238至267頁）

11.洪貴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鳥松分駐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

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對話及交易紀錄截圖（979號警卷二第269、272至280頁）

12. 李文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草湳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對話及交易紀錄截圖（979號警卷二第281至287、293至305頁）

13. 邱芳云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新屋分駐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對話及交易紀錄截圖（979號警卷二第307至311、319至330頁）

14. 王國璋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水碓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對話及交易紀錄截圖（979號警卷二第331至335、339至349頁）

15. 楊雅鈞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安順派出所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存簿影本、對話及交易紀錄截圖（979號警卷二第351、357至396頁）

16. 劉思菁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大寮分駐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對話及交易紀錄截圖（979號警卷二第397至400、410至411頁）

17. 陳榆婕之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八卦山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979號警卷二第413至417頁）

18. 李沛宜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高松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對話及交易紀錄截圖（979號警卷二第425、431至442頁）

19. 周暐皓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公務電話紀錄表（979號警卷二第443至445頁）

（六）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投警刑偵三字第1150047980號警卷（卷一）

1. 梁瑋真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西岐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980號警卷一第13至15、18至19頁）
2. 周昀暉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西區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對話及交易紀錄截圖（980號警卷一第21、25至35頁）
3. 沈芝榆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板橋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帳戶交易明細、對話及交易紀錄截圖（980號警卷一第37至43、69至91頁）
4. 呂思儀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安定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對話紀錄截圖（980號警卷一第93、97至110頁）
5. 陳玉時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高松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帳戶交易明細、對話及交易紀錄截圖（980號警卷一第111、119至143頁）
6. 陳秀淑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光華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對話紀錄截圖、帳戶交易明細（980號警卷一第145至149、155至165頁）
7. 王心妤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港口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對話及交易紀錄截圖（980號警卷一第167、173至235頁）
8. 羅秋容之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公館分駐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帳戶交易明細、對話紀錄截圖（980號警卷一第239至248、253至283頁）

9.張晨瑜之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光華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對話及交易紀錄截圖（980號警卷一第285至291、297至301頁）

10.吳文盛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金城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對話及交易紀錄截圖（980號警卷一第303至305、315至331頁）

11.練英蓮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石門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帳戶交易明細、對話紀錄截圖（980號警卷一第333至334、338至350頁）

12.黃惠滿之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魚池分駐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對話紀錄截圖、帳戶交易明細（980號警卷一第353至360、367至381頁）

13.陳玟寧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聖亭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對話及交易紀錄截圖（980號警卷一第383至394、399至405頁）

14.江佩珊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大觀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對話及交易紀錄截圖（980號警卷一第411至415、427至442頁）

（七）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投警刑偵三字第1150047980號警卷（卷二）

1.陳文貞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大直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對話及交易紀錄截圖、帳戶交易明

細（980號警卷二第3至7、41至66頁）

2.江麗珍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立德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980號警卷二第69、77至81頁）

3.黃立蕙之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虎尾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980號警卷二第83、88至91頁）

4.丁采穎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白河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對話及交易紀錄截圖（980號警卷二第93至97、103至113頁）

5.江聖慈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永福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存簿影本（980號警卷二第115至116、120至123頁）

6.邵亭瑄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江陵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對話紀錄截圖（980號警卷二第125至130、139至143頁）

7.鄭翠樊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康樂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對話及交易紀錄截圖（980號警卷二第145至147、156至166頁）

8.王星剛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青年路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對話紀錄截圖（980號警卷二第169至176、183至188頁）

9.楊智媛之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山崎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980號警卷二第189至193、199至200頁）

10.李永台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民權派出所陳報單、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對話紀錄截圖（980號警卷二第203至205、209至222頁）

11. 何采芳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帳戶交易明細、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太平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對話及交易紀錄截圖（980號警卷二第223至225、229至235頁）

12. 劉鈺祥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草衙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對話紀錄截圖（980號警卷二第237、240至250頁）

13. 張文儒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協和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帳戶交易明細、對話紀錄截圖（980號警卷二第253、257至275頁）

14. 蔡宜庭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永福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對話及交易紀錄截圖（980號警卷二第273、277至285頁）

15. 林陳瑞玲之超商監視器畫面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存簿影本、對話紀錄截圖、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永福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陳報單（980號警卷二第287、293至352頁）

16. 許志誠之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順安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對話紀錄截圖（980號警卷二第353至354、358至364頁）

17. 陳紹勇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錦和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交易紀錄截圖及存簿影本（9

80號警卷二第365、371至381頁）

18.楊淑蘋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後港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帳戶交易明細、對話及交易紀錄截圖（980號警卷二第383至387、398至415頁）

19.郭開城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中山路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對話及交易紀錄截圖（980號警卷二第417至423、431至444頁）

20.尤宣人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龜山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對話及交易紀錄截圖（980號警卷二第445至447、453至469頁）

21.施淑云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民權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對話紀錄截圖（980號警卷二第471至473、476至496頁）

22.龍煜杰之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北埔分駐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對話紀錄截圖（980號警卷二第511、515至521、529至541頁）

（八）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第0000000000號警卷

1.安慧中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對話及交易紀錄截圖、帳戶交易明細、25至27（636號警卷第13至21頁）

2.超商監視器影像截圖（636號警卷第23頁）

（九）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第0000000000號警卷

1.愛金卡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紀錄（365號警卷第29至33頁）

2.超商監視器影像截圖、車輛詳細資料報表（365號警卷第35至39頁）

（十）南投地檢署115年度偵字第3263號偵查卷宗（卷一）

1.被告柯鴻志手機內與「jojo喬總」、「野玫瑰」等對話紀錄截圖（偵3263卷一第27至50頁）

2.被告柯鴻志手機相簿內之點數卡翻拍照片（偵3263卷一第51至162頁）

3.本院搜索票、同意搜索書、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收據（偵3263卷一第163至173頁）

4.吳御亨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文林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存簿影本、對話及交易紀錄截圖（偵3263卷一第499至501、506至515頁）

5.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何佳馨指認）（偵3263卷一第561至564頁）

6.超商監視器影像截圖（何佳馨部分）（偵3263卷一第567頁）

7.電子發票存根聯（偵3263卷一第569至575頁）

8.何佳馨與柯鴻志之對話紀錄截圖（偵3263卷一第577至587頁）

（十一）南投地檢署115年度偵字第3263號偵查卷宗（卷二）

1.超商監視器影像截圖（偵3263卷二第157至169、211至213頁）

2.彭子蓁之帳戶交易明細（偵3263卷二第171至175頁）

3.林陳瑞玲之付款碼消費扣款明細、帳戶交易明細（偵3263卷二第221至249頁）

4.愛金卡交易紀錄彙整一覽表（偵3263卷二第361至371頁）

（十二）南投地檢署115年度偵字第4161號偵查卷宗

1.超商監視器影像截圖（偵4161卷第21至25頁）

2.張紋瑄之對話及交易紀錄截圖、帳戶交易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汐止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4161卷第27至40、43至47頁）

（十三）南投地檢署115年度偵字第4874號偵查卷宗

1.超商監視器影像截圖（偵4874卷第15至18頁）

2.曾薇均之對話及交易紀錄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四平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帳戶交易明細（偵4874卷第23至33、37至39頁）

（十四）南投地檢署115年度偵字第5008號偵查卷宗

1.王裕苓之帳戶交易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永福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對話及交易紀錄截圖、存簿影本（偵5008卷第13至21、33至46頁）

2.超商監視器影像截圖（偵5008卷第23至25頁）

（十五）南投地檢署115年度偵字第5513號偵查卷宗

1.超商監視器影像截圖（偵5513卷第9、27至31頁）

2.張秀珠之帳戶交易明細、手機交易紀錄截圖（偵5513卷第15至25、33頁）

（十六）南投地檢署115年度偵字第5887號偵查卷宗

1.超商監視器影像截圖（偵5887卷第19至21頁）

（十七）南投地檢署115年度偵字第5935號偵查卷宗

1.電子發票存根聯、點數卡交易明細表（偵5935卷第15至360頁）

2.中華電信上網歷程查詢（偵5935卷第361至381頁）

3.蔡卉蓁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港墘派出所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對話及交易紀錄截圖（偵5935卷第407至414、419至433頁）

4.葉淑萍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湖街派出所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存簿影本（偵5935卷第435至441、445至451頁）

【臺中115偵45120號併辦】（同起訴書附表編號117）

（十八）臺中地檢署115年度偵字第45120號偵查卷宗

1.超商監視器影像截圖（偵45120卷第33至39頁）

2.梁瑋真之帳戶交易明細、對話及交易紀錄截圖（偵45120卷第53至55、65至70頁）

三、物證部分

柯鴻志之iPhone 14plus手機1支

四、被告供述：

（一）被告柯鴻志

1.115年4月23日警詢筆錄（偵3263卷一第9至25頁）

2.115年4月23日偵訊筆錄（偵3263卷一第615至618頁）

3.115年5月20日警詢筆錄（偵4161卷第7至11頁）

4.115年5月26日警詢筆錄（636號警卷第3至8頁）

5.115年6月16日警詢筆錄（偵4874卷第5至13頁）

6.115年6月24日警詢筆錄（偵5008卷第5至11頁）

7.115年7月3日警詢筆錄（365號警卷第11至14頁）

8.115年7月9日警詢筆錄（偵5513卷第5至8頁）

9.115年7月9日警詢筆錄（978號警卷第11至29頁）

10.115年7月15日警詢筆錄（978號警卷第31至66頁）

11.115年7月16日警詢筆錄（偵45120卷第21至24頁）

12.115年7月16日警詢筆錄（偵5534卷第7至12頁）

13.115年7月28日警詢筆錄（886號警卷第29至30頁）

14.115年7月28日警詢筆錄（偵5887卷第5至9頁）

15.115年8月5日偵訊筆錄（偵3263卷二第315至319頁）

16.115年8月20日訊問筆錄（本院卷第111至113頁）

17.115年10月1日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第211至252頁）

18.115年10月16日審判筆錄（本院卷第301至344頁）

（二）被告何佳馨

1.115年4月23日警詢筆錄（偵3263卷一第553至559頁）

2.115年4月23日偵訊筆錄（偵3263卷一第607至610頁）

3.115年10月1日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第211至252頁）

4.115年10月16日審判筆錄（本院卷第301至344頁）